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澳至尊

## AUSUPREME

##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議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及[•](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所提呈[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即使如此下調[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根據香港[編纂]認購並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6年[•]月[•]日